

## 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”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-无人运载装备数字孪生与智能运维创新团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功率动力传动系统性能测试分析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97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2.0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高速旋转部件热分析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97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2.0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